

赣州市南康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南康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kjjx.gov.cn/>）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可与赣州市南康区交通运输局联系（地址：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东门北路 1 号；电话：0797-6616459；电子邮箱：nkjttj@126.com；邮编：341405）。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交通运输信息 107 条，其中机构职能概况类信息数 1 条，工作动态信息数 49 条，人事类信息 3 条，财经类信息 6 条，法规文件类信息（含国家、江西省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2 条，公告公示类信息 46 条。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南康交通”主动公开政府交通信息 46 条，召开南康区交通运输事业新闻发布会 1 场。

2023 年，我局积极答复公众咨询，全年共受理“12345 热线”、“问政赣州”、“问政江西”、“12328 平台”等各渠道工单 1483 件，实现及时转办率 100%、群众满意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今年，我局按照省、市、区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动态更新

机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内容、工作程序及公开时限，及时对公开栏目信息做好动态更新调整，努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对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拟发布信息严格执行“三审三校”，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发布的信息准确无误。同时，扎实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23年，我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共计29件（其中主办21件，协办6件，市级层面2件），政协提案6件（其中主办3件，协办3件），坚持将办理工作作为践行群众路线、体现交通担当精神和工作水平的具体检验，保持了按时办结率100%、沟通覆盖率100%、代表委员满意率100%的成绩。办理过程中，注重强化机制建设，完善工作台账，滚动跟踪督办，加强沟通协商，积极主动回应代表委员关心关切，不断加强和改进交通运输工作。所有建议和提案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办理质量进一步提升，应公开的部分建议和提案复文都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区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版块中的“公告公示”栏目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抓好用好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南康交通”微信公众号，按要求定期维护更新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政府信息，重点对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交通信息加大了公开力度，努力提升群众对交通运输相关资讯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同时，依托公开公示栏、交通站（场）、公交车出租车LED屏等，不断拓展线下公开渠道。

（五）监督保障

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制度化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查机制，加强对业务科室的督促，增强相关人员责任意识，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接收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在深入推进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公开方面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公开总量、公开时效、公开范围、公开形式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扎实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着力强化便民、便企服务公开内容，重点推进与经济社会发展、群众生活密切相关政策的公开。继续完善交通运输行业政府信息公开细则，将可公开事项、可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对涉及群众利益的政策坚持第一时间主动公开。同时增加线下公开活动，丰富政府与群众互动形式，拓宽民意征集渠道，努力形成干部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赣州市南康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1 月 15 日

